**首都师范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，为本科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，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，培养复合型人才，我校决定2023年继续招收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一、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

2023年首都师范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生专业 | 专业代码 | 门类 | 专业类 | 招生计划 |
| 1 | 教育学 | 040101 | 教育学 | 教育学类 | 12人 |
| 2 | 汉语言文学 | 050101 | 文学 | 中国语言文学类 | 12人 |
| 3 | 英语 | 050201 | 文学 | 外国语言文学类 | 8人 |
| 4 | 考古学 | 060103 | 历史学 | 历史学类 | 8人 |
| 5 | 地理信息科学 | 070504 | 理学 | 地理科学类 | 7人 |
| 6 | 心理学 | 071101 | 理学 | 心理学类 | 14人 |
| 7 | 统计学 | 071201 | 理学 | 统计学类 | 12人 |
| 8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080901 | 工学 | 计算机类 | 8人 |
| 9 | 劳动与社会保障 | 120403 | 管理学 | 公共管理类 | 12人 |
| 10 | 旅游管理 | 120901K | 管理学 | 旅游管理类 | 7人 |

备注：录取时根据各专业的报考人数和生源质量，适量调整各专业的招生计划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报考：

1.2023年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，不含高考录取时为定向培养学生和乡村教师的师范生。

2.身体健康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[2003]3号）和《首都师范大学2023年体检实施细则》（见附件）相关要求。

3.每个考生只能选择1个专业报考，专业志愿不进行调剂。考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；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、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。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、本科专业类以教育部公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版）》为准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申请人须在2023年5月30日（含）前（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），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报考专业所在院系的电子邮箱（见首都师范大学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），电子邮件标题为“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申请人\*\*\*（姓名）申请材料”，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首都师范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考生报名表（见附件，发送word版本电子版、以及打印后学生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的PDF扫描件）

2.首都师范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考生报名汇总表（见附件，发送Excel电子版）

3.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（JPG或者PDF格式）。

4.本科电子成绩单（须有我校本科教务部门公章）（JPG或者PDF格式）。

5.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（命名方式为姓名+学号+手机号，JPG格式）。

6.其他能够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（a.学术活动：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活动、征文比赛、创新创业类比赛）等；b.文体活动：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种文艺、体育活动；c.社会活动：如志愿者活动、学生社团活动、公益活动等。请附获奖证书、公开发表作品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。

1-5项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所报专业的报考条件，否则报名无效。申请者无论是否被录取，申请材料均不予以退回。

四、审核录取

我校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申请考生的学习成绩、综合情况等进行审核评定，确定录取标准。录取时，按照考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；考生总成绩由本科期间成绩单学分绩点（占70%）和专家综合评价（占30%）组成。同时我校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，专业之间不调剂。

拟录取名单通过学校审议以及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五、学籍及教学组织

1.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。

2.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参照普通本科生管理，见《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首都师大校发〔2017〕85号）。

3.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，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选课。培养过程管理参照普通本科生的管理办法。

4.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课程安排由院系负责，可随普通本科生及辅修专业教学安排进行或者单独组班授课。

六、学历、学位证书

1.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按国家和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；学位证书上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

2.在修业年限内，修完规定课程，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，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再延长学习时间，亦不实行留级制度，可发结业证书。对退学学生，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七、就业政策

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途退学，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。

八、学费标准和住宿安排

1.学费标准：英语专业每人每学年为6000元，其他专业每人每学年为5000元。

2.住宿安排：我校不提供住宿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自行解决住宿。

九、其他

1.录取到我校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按照《首都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》的要求,按时到校报到。入学报到时，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2.新生入校后，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，并进行身体检查。凡不符合招生条件、入学体检要求者以及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3.招生简章内容如有变化以我校本科招生办公室解释为准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1.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

网址：[http://bkzs.cnu.edu.cn](http://bkzs.cnu.edu.cn/)

咨询电话：010-68902995

2.首都师范大学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生专业名称 | 招生学院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 教育学 | 教育学院 | 胡 玮 | 68902414 | 6649@cnu.edu.cn |
| 汉语言文学 | 文学院 | 黄翠华 | 68901941 | cnuwxyjxb@163.com |
| 英语 | 外国语学院 | 果 昊  | 68901942 | 6971@cnu.edu.cn |
| 考古学 | 历史学院 | 王 涛 | 68903187 | wangtao@cnu.edu.cn |
| 地理信息科学 |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| 李亚凯 | 68907050 | 6585@cnu.edu.cn |
| 心理学 | 心理学院 | 胡 夏 | 68907416 | haochonghu@163.com |
| 统计学 | 数学科学学院 | 郑苗苗 | 68902354 | 6665@cnu.edu.cn |
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信息工程学院 | 喻沩舸 | 68902770 | yuweige888@126.com |
| 劳动与社会保障 | 管理学院 | 李毅坤 | 68901329 | liykcnu@163.com |
| 旅游管理 |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| 李亚凯 | 68907050 | 6585@cnu.edu.cn |

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